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公告

107 年 09 月 07 日

主旨：公告本校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 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修正案業經本校 107.07.25 第 153 次行政會議、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電子檔可於教務處課務組法規下載。
- 二、 為實質鼓勵教師於本校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授課並整合全英語教學之鼓勵措施，刪除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中有關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之規定，改於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納入可申請獎勵。唯因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皆已排定，故本學期於全英語學位學程授課之教師，可選擇授課時數依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修正前規定以 1.5 倍計算，或依新修定之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規定申請獎勵，由教學發展中心召集會議實質認定。
- 三、 檢附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附件一）、修正後要點（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修正重點說明

- 一、為實質鼓勵教師於本校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授課並整合全英語教學之鼓勵措施，依行政主管協調會決議，於本要點刪除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之規定，並於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中刪除全英語學位學程之課程不適用該獎勵要點之規定（即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授課之專任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申請獎勵）。
- 二、為鼓勵專任教師於本校學位學程協同教學開設課程，超支鐘點四小時以上未達五小時者，超支鐘點費擬依實際超支鐘點數支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附件二

86.08.21 第 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07.05 第 1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8.06 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21 台 中 (二) 字 第 0920128680 號 函 同 意 備 查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2.08 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1 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1.21 第 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3.03 第 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8.29 第 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4 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第 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6 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7 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6 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5 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4 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5 第 1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7.29 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30 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0 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1 第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5.05.25 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8.31 第 1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3 第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6.07.26 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30 第 10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7.04.25 第 1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7 第 106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7.07.25 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3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授課時數包括教師於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夜間、週末假日班之授課時數。
-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任課班級修課人數大學部超過五十五人，碩士班超過三十人以上時，其增加授課時數之計算公式為：
(一)大學部：
增加授課時數＝原授課時數×(修課人數－55)×0.01。
(二)研究所：
增加授課時數＝原授課時數×(修課人數－30)×0.017。
以上增加之授課時數仍須受本要點第九點之規範。
- 四、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以次學期授課時數或進修學制暑期班以十八週折算之授課時數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於四學期內補足。未補足者以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議處。
- 五、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組織規程中明定設置之一級主管、二級主管等職務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系(所)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系主任如兼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別者每增加一個班別，減授一小時，最多合計核減四小時；副校長減授六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每週授課四小時為限並支給鐘點費。
- 六、本校如因業務特別需要，得以聘請特別助理若干人由教師兼任之，並依其本職別每週應授時數核減二至四小時。

七、教師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減授時數：

- (一) 擔任科技部核定之研究案主持人。
- (二) 以本校名義接受政府機構委託案擔任主持人，執行期間達一年，且每年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
- (三) 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案主持人，執行期間達六個月，每六個月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或執行期間達一年，每年行政管理費達十萬元以上，經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

前項各案僅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得申請減授時數，執行期間達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兩學期各一小時；科技部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一小時，多年期案比照上述方式計算。減授應於各案核定或簽約後至執行結束前之各學期開學後第三週內，檢具核定公文影本（產學合作案須檢具合約書、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書面申請，每學期最高以兩案為限，並應於各案執行之同一或下一學期（學年）減授，經簽准者得再延緩一年減授完畢。

教師擔任系所競爭型計畫案或學校整合型競爭計畫案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經陳核簽准得減授，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各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協調一學期合計減授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者，得協調兩學期合計減授二小時，惟各教師單一學期各計畫減授時數應以整數計算，並應於執行期間結束之當學期減授完畢。

教師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授時數，而委託案或產學合作案之行政管理費金額未達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所列管理費提列原則之比例者，其減授之時數僅可作為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前述各項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二小時，如因校務發展需求，經簽准者合計最多得為四小時。

申請減授時數案者，不得再以同一案申請其他獎助。

八、本校教師參與臨床教學減授時數之規定另訂之。

九、各等級專任教師（含兼行政人員），扣除本要點所列各項減授時數後，每週應實際授課至少二小時；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或核減後之應授時數者，得報支超支鐘點費，至多四小時。**但超過四小時未達五小時者，仍得支給，不受限制。**

兼任教師及業界專家以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在本校授課時數最高九小時。但退休人員在本校兼任及擔任業界專家授課時數最高六小時。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之核發，依實際於進修學制授課時數優先以進修學制之鐘點費基準發給，餘依日間學制鐘點費基準發給。

十、本校新進之助理教授前二年每學期至多得申請減授二小時。但減授期間不得超支鐘點或於校外兼課，並應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部門競爭型計畫。

十一、教師得申請上下學期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惟每學期實際至少應授時數及得報支超支鐘點費之時數，仍須符合本要點、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及教師評鑑辦法中之相關規定。

申請全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者，應於各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週結束前向教務處課務組書面提出，並於第二學期依合併計算結果，核發超支鐘點費。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任課班級修課人數大學部超過五十五人，碩士班超過三十人以上時，其增加授課時數之計算公式為： (一)大學部： 增加授課時數＝原授課時數×（修課人數－55）×0.01。 (二)研究所： 增加授課時數＝原授課時數×（修課人數－30）×0.017。 以上增加之授課時數仍須受本要點第九點之規範。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任課班級修課人數大學部超過五十五人，碩士班超過三十人以上時，其增加授課時數之計算公式為： (一)大學部： 增加授課時數＝原授課時數×（修課人數－55）×0.01。 (二)研究所： 增加授課時數＝原授課時數×（修課人數－30）×0.017。 <u>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教師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同一教師開設相同課程者，第三次起授課時數以 1.2 倍計算）。但論文研討、演講、實習、選課人數未達 4 人及外籍教師授課之課程，或授課教師前二學期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結果，有一科平均值為 3.5 以下者，不適用之。</u> 以上增加之授課時數仍須受本要點第九點之規範。	為實質鼓勵教師於本校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授課並整合全英語教學之鼓勵措施，依107.7.4行政主管協調會決議，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授課之專任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申請獎勵。
九、各等級專任教師（含兼行政人員），扣除本要點所列各項減授時數後，每週應實際授課至少二小時；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或核減後之應授時數者，得報支超支鐘點費，至多四小時。<u>但超過四小時未達五小時者，仍得支給，不受限制。</u> 兼任教師及業界專家以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在本校授課時數最高九小時。但退休人員在本校兼任及擔任業界專家授課時數最高六小	九、各等級專任教師（含兼行政人員），扣除本要點所列各項減授時數後，每週應實際授課至少二小時；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或核減後之應授時數者，得報支超支鐘點費，至多四小時。 兼任教師及業界專家以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在本校授課時數最高九小時。但退休人員在本校兼任及擔任業界專家授課時數最高六小	依107.7.4行政主管協調會決議，為鼓勵專任教師於本校學位學程協同教學開設課程，超支鐘點四小時以上未達五小時者，超支鐘點費仍依實際超支鐘點數支給。

時。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之核發，依實際於進修學制授課時數優先以進修學制之鐘點費基準發給，餘依日間學制鐘點費基準發給。	時。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之核發，依實際於進修學制授課時數優先以進修學制之鐘點費基準發給，餘依日間學制鐘點費基準發給。	
---	---	--